

#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壹、依據：

- 一、本計畫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台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防治霸凌準則」，以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為消除校園暴力，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增進教師完善班級經營以及處理此類事件能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全人發展，建立校園祥和發展，特訂定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以喚醒師生關注校園暴力行為，並積極策動輔導措施與建構安全友善校園。故本計畫施行主要在於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

## 參、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統籌規劃預防及輔導措施。與警察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調查或調和)」、「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組織架構與權責：

- 一、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一）。
- 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架構圖（附件二）。
- 三、校園霸凌事件工作分配（附件三）。

## 陸、執行要項：

### 一、教育與宣導：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

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

(二) 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三)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四)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全面加強家長對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五) 學校適時將防制霸凌教育融入教學課程設計，使學生均能瞭解自身權益，協助發掘與反映。

## 二、發現處置：

(一) 每學年度辦理防制校園暴力幫派進入校園及藥物濫用檢核問卷，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二) 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設置申訴信箱、及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附件三)，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 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由學務處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五) 遇霸凌個案時，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 三、介入輔導：

(一) 應結合當地輔導資源中心，提供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召開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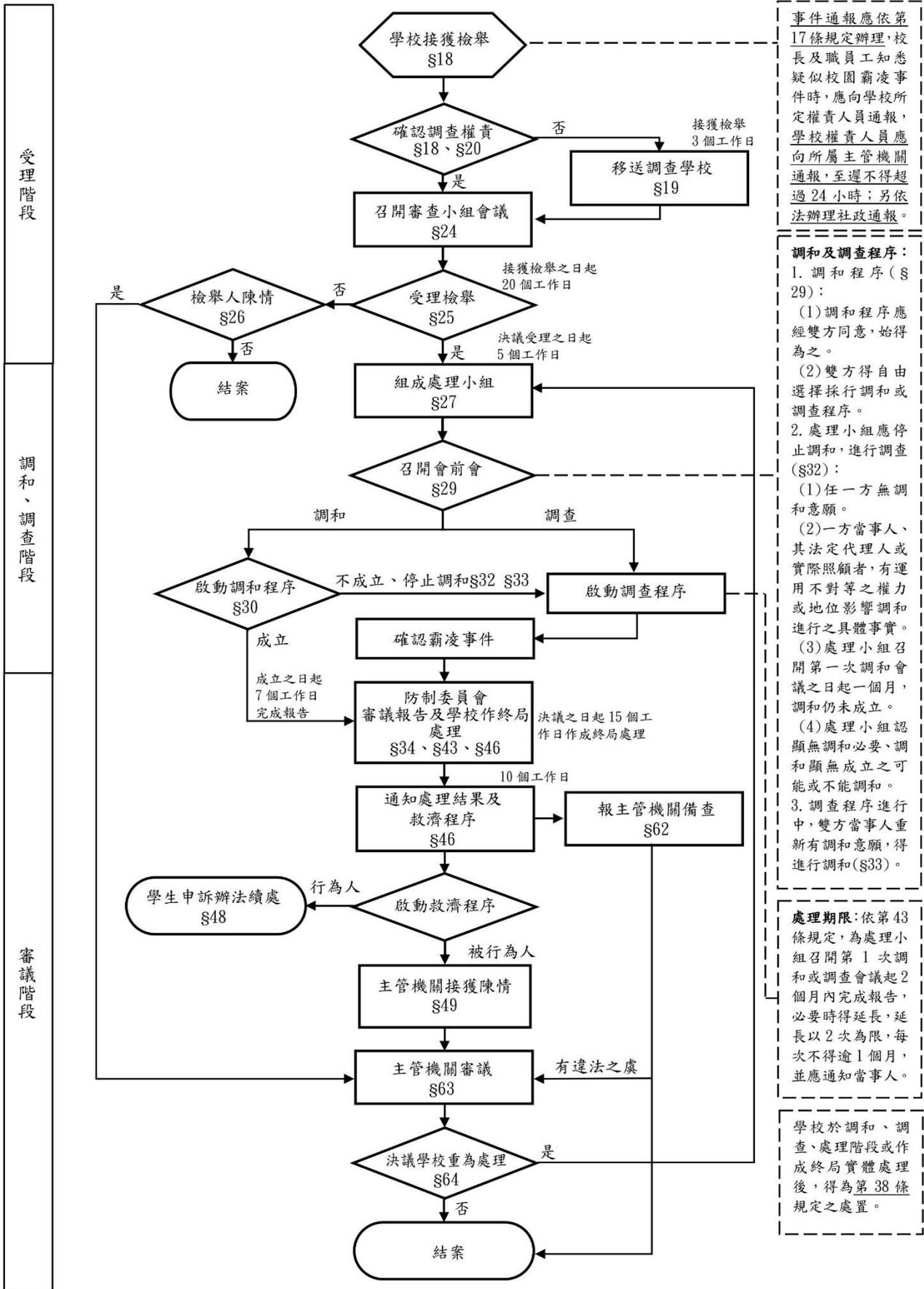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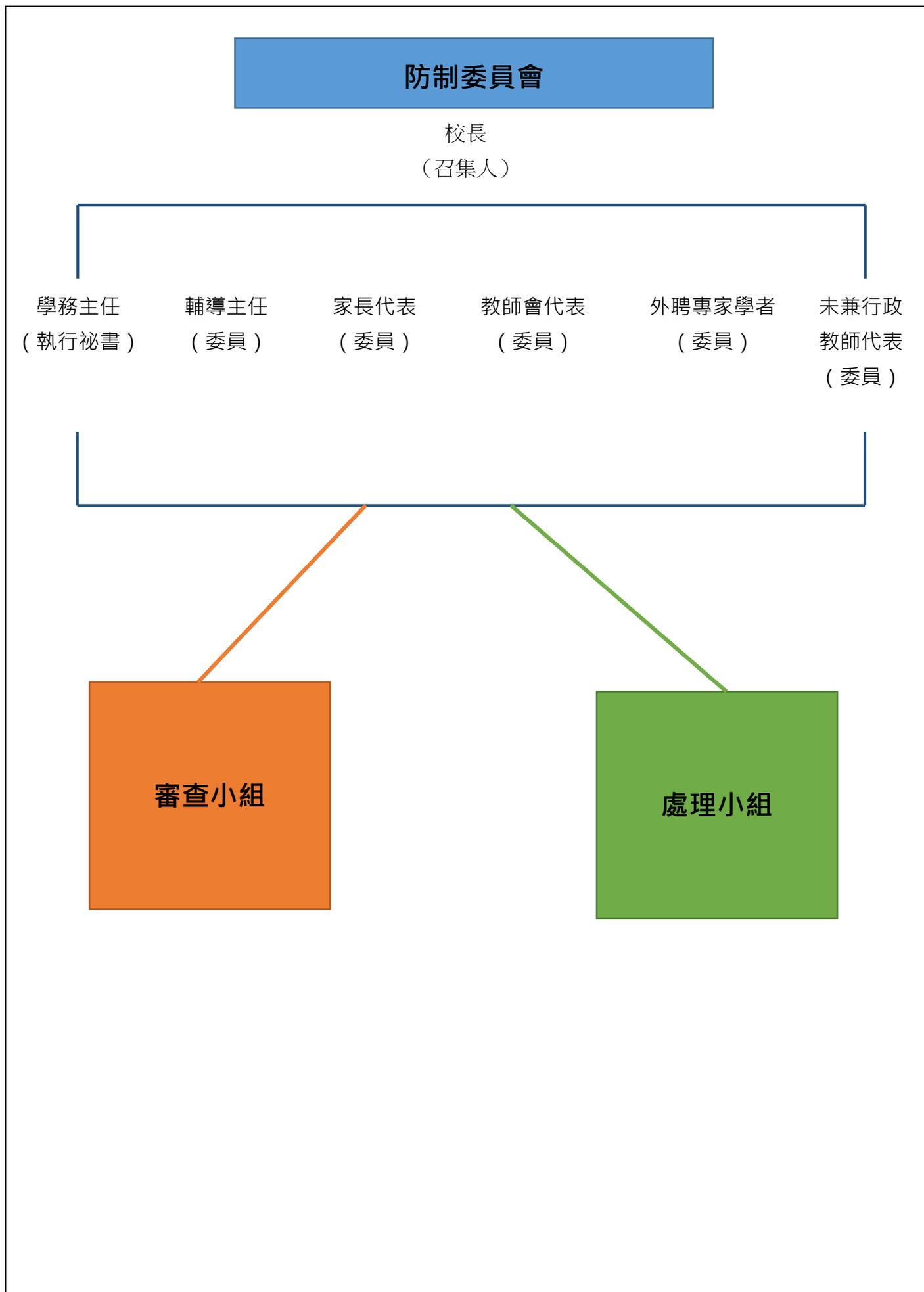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二)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附件三) 基隆市立百福國中校園霸凌事件工作分配

職務	職稱	任務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校長	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新聞之發言及指示一切相關事宜。	一、投訴電話： 02-24511158 分機 20 學務主任  二、對外發言人： 教務主任
新聞組	教務主任	對外新聞發佈及發言資料蒐集整理。	
聯絡組	生教組長 資訊組 班級導師	校內外聯絡通報上級 填表傳真、上網通報教育局 連繫各相關人員	
法律組	人事主任	提供法律諮詢	
安全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體育組 活動組	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之維護及處理	
醫務組	衛生組長 校護 設備組 幹事	緊急醫護處理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老師 特教組長	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社會資源	家長會	協助學校協調家長	
	愛心志工	協助輔導學生	
	校外會	協助緊急事件之處理與諮詢	
	少年隊	協助緊急事件之處理與諮詢	